
关于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背景、选址、工艺等进行论证。工艺方案设计中，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同时设计、论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一阶段）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17 日领取了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进入设备调试期。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 年 9 月 4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议，对项目进行水、气、噪声部分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和 3 名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会议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合规，验收内容基本完整，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质量合格。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在设计、施工、设备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均达标回用；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 2019 年 3 月~4 月期间向周边公众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69 份，回收有效表格 64 份（其中单位 18 份，个人 46），回收率为 92.75%。同时记录被调查者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及住址。

本次调查中年龄阶段大部分集中在 30-40 岁之间；另外，由于本项目影响范围主要是周围的村庄，所以职业为农民的被调查者占了绝大多数；本次调查有利于反映出附近居民的真实意见。

被调查公众中，95.65%认为废气没有影响，4.35%认为影响较轻；97.83%认为废水没有影响，2.17%认为影响较轻；95.65%认为噪声没有影响，4.35%认为影响较轻；93.48%认为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没有影响，6.52%认为影响较轻；95.65%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调查结果表明，区域中大部分公众认为该项目试生产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个别公众认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影响较轻，因此建设单位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被调查的单位为区域内各村委员会及镇街，包括凤仪牙、圳头村、圳头新村、虎仔山村、南湖老村、南湖村、南湖新村、赤姑村、后西村、竹围村、新一村、梧厝村、时安寮村、陈婆山老村、西美村、新厝、李厝顶村、南塘镇，这些单位中 7 个（38.89%）表示满意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10 个（55.56%）表示较满意，1 个（5.56%）表示不满意。

从 64 份问卷调查来看，附近单位及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建设工作还是大部分持满意的态度。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林勇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机构，负责各方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爆炸环保实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 1 各项环保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废物收运管理制度	废物收运管理要求
2	运输车辆进场安全管理制度	运输车辆进场安全管理要求
3	运输车辆洗车管理制度	运输车辆洗车管理要求
4	生产药剂管理制度	生产药剂管理要求
5	内部废物暂存管理制度	内部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6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安全检查管理要求
7	生产记录管理制度	生产记录管理要求
8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581-2019-007-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制定了演练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外扩 300 米为环境保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